

四川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

守住岁末年初安全关

近日，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决定从即日起到明年3月31日，在全省范围内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开展拉网式执法检查，聚焦岁末年初安全生产薄弱环节，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此次专项行动分为三个阶段开展：**第一阶段**是对春节前停工停产的重点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和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进行重点执法；**第二阶段**是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暗查、暗访等工作，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停工停产企业进行抽查；**第三阶段**重点对企业的复工、复产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特别是对前期被责令停产停业、关闭取缔的高危行业企业，对重大隐患整改闭环情况进行再核查。凡是隐患重复存在、反复出现的，一律依法进行处罚，杜绝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带病”生产经营。

据了解，岁末年初期间，自然因素、疫情防控和企业为赶工期、抢进度、超能力生产等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

《方案》要求各地对本地区岁末年初的安全生产风险进行一次全面辨识，并结合岁末年初的事故特点，找准风险较大的行业领域和重点企业，聚焦研判出的重大风险，有针对性地实施拉网式执法；要认真分析研判本地区存在的重大风险，将管理基础薄弱和易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企业全部纳入执法检查范围；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工作制度，依法查处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多次被举报的企业，要提高执法检查频次、加大处罚力度。

记者从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综合执法监督局了解到，针对专项执法行动中拒不执行监察指令、违法行为屡禁不止重复发生的，将依法实施停止供电、停止作业、停产停业整顿等强制措施；对严重违法行为和逾期整改不合格的要依法严罚重处；对符合行刑衔接移送条件的，将应移尽移。

（据：四川省应急管理厅）